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2016年7月29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办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与公告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五章 调 查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第四条 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坚持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先发制敌、保持主动，专群结合、全民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应当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依法打击、宽严相济，尊重习俗、保障人权。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条规定，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恐怖活动：

（一）与境内外恐怖活动组织、个人勾连或者接受境外恐怖活动组织、个人指使、派遣、资助，实施或者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的；

（二）为组建恐怖活动组织、发展成员或者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而组织、纠集他人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三）为实施恐怖活动，建立训练场所或者组织、纠集他人进行体能、技能训练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

（五）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组织、煽动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六）利用手机、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或者音频视频资料、电子文稿、音像制品、印刷品等，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传授恐怖犯罪方法的；

（七）其他恐怖活动。

第七条 极端主义是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防范和惩治极端主义活动是反恐怖主义的重要治本之策。

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

第八条 自治区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部署，统筹规划、指挥协调全区反恐怖主义工作；各州市（地）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各县市（区）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

生产建设兵团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下，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向上一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报告工作，紧急情况应当立即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九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成员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做好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

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

第十条 实行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责任制，主要包括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以及领导责任和岗位责任。各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建立任务明确、层级清晰、相互承接、到岗到人的责任体系。

第十一条 对于报告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活动情报信息线索，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或者在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因反恐怖主义工作需要，逐级报请国务院或者中央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与相邻国家或地区开展反恐怖主义国际合作。

第二章 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认定与公告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自治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外事侨务部门和各州、市（地）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需要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应当向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决定是否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在审判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可以依法认定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对于在判决生效后需要由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予以公告的，由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向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应当立即予以冻结，并按照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教育，增强公民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意识。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宣传、科技等手段，构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安全防范体系，防止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发生，遏制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发展势头，防范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蔓延。

第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提高应急防范能力。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防范和抵御能力，阻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思想渗透；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物品，防止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人员利用有关设备、设施和场所接收、传播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

第十八条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教育、引导信教群众确立正信正行，防止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组织和人员利用宗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货运、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包、开箱、开封等安全检查，发现可疑物品或者客户拒绝检查的，不予提供运输、寄递服务。发现违禁品的，应当予以封存、隔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信息备案。

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发现身份不符、形迹可疑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安、安监、工商、卫生计生、质检、海关、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生物危险品、民用爆炸物的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进出境的监督管理。

相关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企业应当实行经营许可、经营备案、流向示踪、销售购买人员登记、失窃被抢和可疑情况报告等制度，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可疑物品，应当予以隔离、封存，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安全保卫机构、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二）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组织实施对重点目标的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工作；

（三）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不适合的应当调整岗位；

（四）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调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五）其他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突发紧急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控制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外围区域，必要时设置防爆设备、安检设备、车辆阻挡装置等。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民航等营运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在运营场所、站点、线路、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配备安全保卫力量及必要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

第二十五条 公安、国家安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协同配合，对涉嫌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出境入境人员或者物品依法查缉、扣留。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出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共享限制出境、入境人员的信息并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协作机制，防止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人员及嫌疑人员出境、入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边境地区管理，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边境防控体系。

第四章 情报信息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统筹全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跨部门情报信息工作机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情报信息搜集指导、筛查汇总、分析研判、通报核查、评价反馈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恐怖袭击风险，确定预警、响应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应对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事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并加强基层情报信息工作力量，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核查反馈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提高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动性、预警性情报信息的发现获取能力。搜集获取的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应当依照规定及时统一归口报送反恐怖主义情报中心。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畅通群众情报信息渠道，依靠群众做好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情报信息工作。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报信息线索，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调 查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报告或者发现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的，应当迅速调查核实。情况紧急需要应急处置的，应当先行处置并立即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报告情况。处置过程中应当及时收集、固定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人员，可以依法采取盘问、检查、传唤、提取采集人体生物识别信息、生物样本等措施。

公安机关传唤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人员，应当书面传唤并出示工作证件。对在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有关单位与个人应当配合。必要时可以邀请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调查。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三十二条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恐怖事件应急预案体系，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各有关部门和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报同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体系，设立自治区、州市（地）、县市（区）三级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公安、武警、军队、民兵组织等处置力量和卫生计生、民政、宣传、电信、互联网等有关部门协同开展控制、打击、救援、救助等应对处置工作。

自治区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在自治区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州市（地）的恐怖事件或者重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州市（地）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在州市（地）范围内发生的涉及多个县市（区）的恐怖事件或者较大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

县市（区）应对处置恐怖事件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在县市（区）范围内发生的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没有反恐怖领导机构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行使指挥权。

下级指挥机构可以提请上级指挥机构对应对处置进行支援或者协调其他指挥机构予以协助，必要时可以提请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上级指挥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接管下级指挥机构的指挥权。

第三十四条 发现恐怖事件或者疑似恐怖事件后，现场公安机关职级最高的人员担任现场指挥员，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并立即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指挥中心报告。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行政负责人。公安机关行政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接替现场指挥员，同时向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五条 恐怖事件发生后，应对处置的指挥机构、现场指挥员和负责应对处置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根据应对处置和防范次生、衍生危害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中止或者制止正在进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和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大型群体性、人员密集性的文化、体育、宗教、营业性演出等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和区域内不予批准此类活动的举办、举行；

（二）中止或者限制正在举办或者准备举办的人数较多的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

（三）中止或者暂停机关、团体、企事业和各类学校、科研院所和培训机构等单位的活动并对现场人员予以保护、疏散。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变更上述单位、组织的作息时间，暂停或者限制娱乐、服务性场所营业；

（四）暂停或者限制爆炸、放射性、化学和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运输等活动；

（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安全保卫，组织专门力量加强社会面防控；

（六）其他必要的应对处置和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恐怖事件的有关信息，由自治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第三十七条 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可以对下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进行调查、评估。

第七章 教育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县级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教育转化管理、民政、教育、宗教事务、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部门、团体以及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和法治教育。帮教可以在被帮教人居住地或者户籍地个别教育，也可以在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有现实危险性，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人员，如果主观恶性不深，能真诚悔过，自愿接受帮教，依法可以免除刑罚的，由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后，本着宽大、教育、挽救的原则，在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进行帮教。

第四十条 下列恐怖活动罪犯、极端主义罪犯由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分别进行教育改造、矫正：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被判处拘役的；

（三）被判处管制、缓刑、裁定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

第四十一条 下列恐怖活动罪犯、极端主义罪犯由监狱、看守所单独关押：

（一）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组织中的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中的主犯和罪行重大的；

（二）服刑期间又犯罪或煽动、教唆其他罪犯违法犯罪的；

（三）对抗教育改造且有暴力倾向的。

第四十二条 对刑满释放前经评估仍有社会危险性的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罪犯，监狱、看守所应在该罪犯刑满释放前六个月内将危险性评估结果和安置教育建议报送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在收到危险性评估结果后一个月内作出是否安置教育的决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安置教育应当在指定的场所实施。安置教育机构对需要解除安置教育的，应当提出解除安置教育的意见，报送作出安置教育决定的人民法院决定。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罪犯的教育改造过程和安置教育的决定、执行和解除实行监督，对于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

第四十三条 自治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育工作，以及相应场所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相关人员的帮教工作。

第四十五条 教育改造、教育转化、安置教育、社区矫正等工作部门应当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职业技能、思想道德、心理健康、先进文化、科学知识、宗教正信引导等教育活动，做好去极端化工作，为受教育培训人员回归社会、回归家庭创造条件。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教育培训的人员，由县级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等教育转化机构和管理部门提出意见，逐级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重点地区给予经费支持，对应对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给予经费保障。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担负反恐维稳、值班备勤任务的人员建立健全定期轮岗和轮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机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在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优待。

第四十九条 对因履行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职责或者报告、制止、协助调查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以及在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案件中出庭作证、鉴定、翻译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的人员，所支出的费用或者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造成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优抚、照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威胁、侮辱、排斥、歧视、打击报复前款所列人员。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造成伤亡或者生活困难的人员，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助。

第五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反恐怖主义、反极端主义工作提供捐赠、捐助和服务，包括智力、技术支持。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为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制作、散发和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图书、音频视频资料或者其他物品，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确立的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一）利用教经、讲经、解经、学经、婚礼、葬礼、聚会和文体活动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

（二）制作、下载、存储、复制、查阅、摘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内容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材料或者网络链接地址的；

（三）非法持有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内容的印刷品或者电子产品的;

（四）设计、制作、散发、邮寄、销售、展示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服饰、标志、旗帜、徽章、器物、纪念品等的；

（五）在公共场所利用服饰、标志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强制他人穿着、佩戴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

（六）为他人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物资、运输服务等便利或者充当向导、帮助探查偷越国(边)境线路的；

（七）协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嫌疑人员进行非法出境入境、走私、偷运夹带违禁物品的。

第五十四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的;

（二）组织、强迫、唆使、纵容、引诱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

（三）利用宗教妨碍、干涉他人婚丧嫁娶、遗产继承等活动的；

（四）歪曲“清真”概念，将“清真”概念泛化，扩大、异化到社会生活及其他方面的；

（五）恐吓、诱导他人抵制享受国家政策措施，毁损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和结婚证等国家法定证件及人民币的；

（六）蓄意炒作或者编造、歪曲社会敏感案(事)件，或者故意造谣，传播不实信息，破坏社会管理制度实施的。

第五十五条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的；

（二）向被查询、冻结账户的单位和个人或者第三方通风报信的；

（三）伪造、隐匿、毁灭相关证据材料，帮助隐匿或者转移资金、资产的；

（四）擅自转移或者解除冻结资金、资产的；

（五）故意推诿、拖延，造成资金、资产转移的；

（六）拒绝提供调查材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五十六条 货运、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查验、实名登记的；

（二）未按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包、开箱、开封等安全检查的；

（三）未按规定在查验场所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安装必要的查验、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的；

（四）未按规定对查验场所和运营车辆实行联网监控的；

（五）发现违禁物品，未按规定封存、隔离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五十七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实名登记、信息备案的；发现身份不符、形迹可疑或者有其他异常情况，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烟花爆竹、管制器具、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生物危险品、民用爆炸物的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实行经营许可、经营备案、流向示踪、销售购买人员登记、失窃被抢和可疑情况报告等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未安装必要安全警报、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的；

（三）未按规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储存、销售、使用情况实行联网监控的；

（四）发现可疑物品，未按规定隔离、封存，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五十九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对重点目标实施巡逻、守卫、检查、监控等工作的；

（四）未及时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调查、处置工作的。

第六十条 特殊敏感时期、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突发紧急事件情况下，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和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提升安全防范等级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配备安全保卫力量，控制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出入口和外围区域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防爆设备、安检设备、车辆阻挡装置等的。

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交、轨道交通、铁路、民航等营运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规定落实安全防范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对服务对象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运营场所、站点、线路、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保卫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的。

第六十二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未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